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66號

原告 邱仕立

被告 好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邱振銘

吳惠棻

吳盛八

郭文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役權設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23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000元，該裁定於114年6月9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彥慧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但育緬